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6 日 15:00—2025 年 4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0	洁能股份	2025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池石、谷伟、张树河、刘晓群、赵颖、田海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

- （1）《关于提名池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谷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张树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提名刘晓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提名赵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提名田海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廷举、王德忠、杨英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

- （1）《关于提名李廷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名杨英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高萍、孙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

（1）《关于提名高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519,112.42 元，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预计范围，且定价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照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

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向银行申请中短期授信合计 37,000 万元（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五）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池石、谷伟、张树河、刘晓群、王鸿雁、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八）审议《预计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公司本次调整后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

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名；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1:00-12:00

（三）登记地点：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鸿雁；联系电话：0411-62274627；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开发区福泉北路 48-1 号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